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778
聯絡人：江奇晉
電 話：(02)77366712
電子信箱：tr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00002927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02927EA0C_ATTCH17.pdf、
0002927EA0C_ATTCH12.odt)

主旨：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以臺教文(五)字第110000292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電話：02-77366712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立大專校院、國防醫學院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